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(第四批)采购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心手术室医用升温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海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1522.04 万元,资产总额 1832.3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乌鲁木齐市胜德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16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(第四批)采购项目(三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中心手术室医用升温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海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522.04万元,资产总额1832.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天津海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6 日

